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32號

原　　告　李淑瓊
訴訟代理人　郭美秀
被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泰克
訴訟代理人　蔡耀瑩
　　彭國瑋
　　李永堃
被　　告　黃芷葳（原名黃素娟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，就該法律關係，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，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，應以請求確認人就該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114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2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請求確認保險契約關係存在之事件，應以原告就該保險契約所可取得之最大利益作為訴訟標的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確認被告黃芷葳與被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人壽公司）間基於保險契約之給付請求權，與未到期而中途解約之全部保險權利或其他保單處分權利（保單解約、保單貸款、變更要保人或受益人、變更契約內容、轉換保單、保險金給付請求權等權利）存在；㈡就被告黃芷葳對被告台灣人壽公司之上開債權，被告台灣人壽公司應依本院112年度司執助富字第4858號執行命令予以扣押，禁止被告黃芷葳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並禁止被告台灣人壽公司向被告黃芷葳為給付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該保險契約存在，原告所能獲得之最大利益計算之（即原告之債權額新臺幣【下同】100萬元）；

至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，應認與前項聲明經濟利益、訴訟目的同一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堯任